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3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鎊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離島)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9 項撥款建議，所涉款項合共 297 億 2,460 萬元。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3 786CL 東涌新市鎮擴展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3)旨在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5 億 6,890 萬元，以進行東涌東填海工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前期工程。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東涌東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及商業用地供應

3. 羅冠聰議員察悉，東涌東發展區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單位比例為 63:37，佔地面積比例則為 48:52。羅議員質疑，為何公營房屋單位數目較多，佔地面積反而較小。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東涌

目前整體的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單位比例為何，以及公眾對東涌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有何意見。

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答稱，由於公營房屋的發展密度一般較高，而單位的平均面積亦較私營房屋小，所以出現公營房屋佔地面積較少的情況。他續稱，當局曾於 2012-2014 年期間，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分別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公眾普遍贊同要平衡東涌公營和私營房屋的供應，把有關比例維持與東涌現時整體公私營房屋比例的水平相若。當局把東涌東發展區公私營房屋單位比例訂為 63:37，與現時東涌整體公私營房屋比例的水平(64:36)，以及《長遠房屋策略》建議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的目標(60:40)大致相若。

5. 郭家麒議員認為，為了增加房屋供應以解決市民的居住需要，政府當局應減少東涌東發展區商業用地的面積，並把區內公營房屋用地全數用作發展公共租住房屋，而私營房屋用地則改作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東涌的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單位比例至最少 70:30，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

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解釋，東涌東發展區的商業用地毗鄰主要交通幹道，基於環境及噪音影響的考慮，政府當局認為這些用地並不適合用作發展房屋。反之，把有關用地發展為商業用途，可為居民提供原區就業的機會。

7. 至於東涌東發展區的房屋用地，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重申，政府當局已參照《長遠房屋策略》建議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和東涌整體公私營房屋比例，以及根據個別用地的情況，來規劃該區的公私營房屋用地。儘管如此，當局已就房屋用地的規劃預留一定彈性，如房屋政策日後有變動，當局將會審視東涌東公私營房屋用地的分配，可相應作出調整。

8.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即時審視東涌東公私營房屋用地的分配，而不是留待日後房屋政策

有變時才進行。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調整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的機制為何。胡議員進而指出，不少市民既不合資格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又無力購買私營房屋單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整本港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以增加公營房屋當中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供應，滿足有關市民的置業需要。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均會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以訂定來年房屋供應目標。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會根據有關供應目標，分配土地以作興建公營或私營房屋之用。至於東涌東發展區的公營房屋當中公共租住房屋與資助出售房屋的比例，房屋署初步建議為70:30。他會把胡議員有關增建資助出售房屋的意見轉達運房局。

10. 朱凱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從售賣東涌東發展區的私營房屋用地和商業用地賺取巨額收入，但公眾無從過問賣地決策過程。依他之見，當局應減少東涌東發展區用作私人發展用途的土地面積，利用有關土地興建公共設施。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開發新發展區的一貫做法是由當局申請撥款以提供基建和基本社區設施，而從出售私人房屋用地和商業用地所得的收入將直接撥歸庫房。

12.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說明當局為何在本港未來將會有大量商業用地供應(如機場北商業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情況下，仍需要在東涌東發展區提供超過 80 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他認為，當局應縮減東涌東發展區商業用地的面積，以騰出更多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羅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13. 麥美娟議員詢問，東涌東發展區的商業用地預計可提供多少個原區就業的職位予當區居民。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稱，有關商業用地可提供超過 40 000 個職位，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可另外創造約 123 000 個直接及 165 000 個間接職位，兩者將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新增的工作人口(約 72 000 人)提供足夠的原區就業機會。

填海工程技術

14.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圖文形式，解說將於東涌東填海工程採用的非浚挖填海方法及深層水泥拌合法的詳情。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非浚挖填海方法不涉及清除海床的海泥，對環境的影響較浚挖填海方法小。為了強化海泥以鞏固海堤下的海床，當局會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透過將水泥注入海床與海泥混合，形成水泥與海泥拌合柱羣，從而增加海泥的強度，以形成穩固的海堤地基。他承諾在會議後以圖文形式，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出現人工島飄移和海堤崩塌問題的港珠澳大橋工程，以及三跑道系統項目，是否同樣採用非浚挖填海方法及/或深層水泥拌合法進行填海。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和香港接線填海工程、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擬議東涌東填海工程均採用非浚挖填海方法。此外，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擬議東涌東填海工程同樣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和香港接線填海工程並非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

18. 姚松炎議員關注，東涌東填海工程的單位造價，高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工程的單位造價。他

建議政府當局更改東涌東填海工程的設計(例如降低"海堤長度與填海面積比例"及縮小東涌東填海的規模)，以減低填海成本。羅冠聰議員和鄺俊宇議員亦認為，當局應縮小東涌東填海工程的規模。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一如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90/16-17\(01\)號文件](#))載述，填海工程造價估算需要全面考慮多項因素。舉例而言，東涌東填海區與機場三跑道填海區的形狀不同，前者有較高的"海堤長度與填海面積比例"，導致工程單位造價高於後者。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東涌東填海區的形狀和面積最符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需要。

20. 鄺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東涌東填海工程，確保工程不會出現港珠澳大橋工程海堤崩塌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21.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工程進行期間，從將軍澳填料庫及/或屯門填料庫運送共約26 340 000 公噸的公眾填料往東涌東，作填海之用。他詢問，有多少來自上述兩個填料庫的填料會經陸路運抵東涌東的填海工地。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上述兩個填料庫的填料主要經海路運抵東涌東的填海工地，只有少量填料會由陸路運送。此外，政府當局會要求承辦商使用較大型的駁船運送填料，以減少船隻往返填海工地的次數，從而減輕填海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23.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圖文形式，解說當局擬在東涌東填海區設立的紅樹林生態及岩石生態海岸線的詳情。她亦詢問，當局有否評估該處的鹹淡水環境是否適合種植紅樹林。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設立生態海岸線旨在為填海後的人工海岸線，加入模仿自然潮間帶的設計，為海洋物種提供生境。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補充，當局會因應各段

人工海岸線的情況，設置紅樹林生態海岸線或者岩石生態海岸線。此外，根據專家的意見，東涌東填海區水體的鹹淡度適合種植紅樹林。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擬議發展的遊艇停泊處

25.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90/16-17\(01\)號文件](#))，本港現時有超過 9 700 艘第四類持牌船隻(包括機械輔助帆船、遊樂船及開啟式遊樂船)，但遊艇會專供有關船隻使用的泊位只有約 2 280 個。林卓廷議員詢問：(a)在正常天氣及颱風期間，本港是否均有足夠船隻泊位，讓上述第四類持牌船隻停泊，以及有關泊位的數目及分佈(包括位於避風塘、遊艇會及其他地點的泊位)；(b)現時輪候遊艇會泊位的情況。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解釋，除了遊艇會內專供第四類持牌／遊樂船隻停泊的 2 280 個泊位之外，上述船隻可與其他本地船隻共用現有的避風塘、遮蔽碇泊處或私人繫泊設備區。在正常天氣期間，有關船隻亦可在限制區域(如航道)以外的任何適當位置碇泊；而在颱風期間，有關船隻則停泊在避風塘等地方。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林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27. 梁國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在東涌東興建遊艇停泊處，是否旨在為內地富豪提供遊艇泊位。

28. 麥美娟議員和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遊艇停泊處，增設水上活動中心，供公眾享用。

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在東涌東興建遊艇停泊處之外，有何措施培訓海員，以推動遊艇業的發展。

29. 何俊賢議員關注擬議填海工程對本港漁業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擬議遊艇停泊處時沒有充份考慮本港漁船避風泊位及漁業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將來在其他地方進行新規劃時，應要考慮相關的漁業配套設施。何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應確保各區均有足夠的漁船泊位提供予當區的漁民。尹兆堅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颱風襲港期間，讓漁船可停泊在東涌東擬議遊艇停泊處。

3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海事處會定期就本地船隻對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進行評估，確保在颱風襲港時，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地方供本地船隻避風。再者，鑑於由現時到落實該停泊處的發展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政府當局會收集及整理委員及社會人士就設立擬議遊艇停泊處提出的各項意見(例如增設水上活動中心和漁船泊位)，制訂具體方案並進行諮詢。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承諾會把麥美娟議員有關遊艇業發展的關注轉達相關政府部門。

31. 譚文豪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最終決定把擬議遊艇停泊處改作發展水上活動中心，或改變該停泊處的泊位位置，當局是否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32.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表示，東涌東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經刊憲及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有關大綱圖除了訂明土地用途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和須向城規會申請的用途外，仍有一定彈性，容許與主要用途有關的附屬設施(例如水上活動或維修船隻設施)。此外，如有需要(例如規劃上的改變)，城規條例亦有機制容許修訂大綱圖。至於遊艇停泊處的泊位位置，它們屬於水域部分，並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涵蓋範圍內。

飛機噪音對東涌東發展區的影響

33.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擬議填海工程，但關注飛機噪音對東涌東發展區未來的居民的影響。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縮小東涌東填海工程的規模，令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遠離東涌東。他進一步詢問，若東涌東有民居最終處於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的覆蓋範圍內，當局可如何作出補救。

3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 表示，飛機升降模式會隨著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而改變，令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遠離東涌東發展區。政府當局認為，在擬議填海工程能增加土地供應，而填海區又不會受飛機噪音影響的情況下，有關工程規模實屬合適。此外，在開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期間，當局會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密切監察飛機噪音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當局已就填海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中包括飛機噪音對東涌東的影響)，而有關評估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批准。

3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飛機升降模式會如何隨著機場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而改變，令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遠離東涌東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填海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36. 梁志祥議員和鄺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為減少擬議填海工程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滋擾，將會實施的緩解措施的詳情。梁議員詢問，上述措施會否包括在施工期間，限制每日進出該處海域的工程船隻的數目及時間，以及有關措施會否同樣適用於其他進出該處海域的船隻(例如遊樂船)。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東涌東擬議填海範圍位於北大嶼山水域中華白海豚最少出沒的地點。儘管如此，為減低填海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政府當局會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多項緩解措施，例如在填海地點四周 250 米範圍設立海豚管制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社區配套設施

38. 周浩鼎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北大嶼山醫院專科服務的人手，以解決該醫院因人手不足，以致未能提供全面專科服務的問題。

3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會將委員對北大嶼山醫院專科服務的關注轉達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跟進。劉小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擴展北大嶼山醫院專科服務的計劃(包括有關服務投入運作的時間表)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40. 劉小麗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建北大嶼山醫院，或在東涌東興建新醫院，以解決東涌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政府當局已預留北大嶼山醫院的毗連土地，作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之用。當局認為，由一所地區醫院(即北大嶼山醫院)集中提供醫療服務予東涌居民是較合適的做法。

41. 劉小麗議員認為，即使當局落實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亦不足以應付未來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所帶來的新增人口。她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除了擬議的第二期發展計劃之外，當局會否考慮為北大嶼山醫院進行第三期擴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交。)

42. 劉小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東涌東社區設施(例如學校和福利設施)的啟用日期，能配合該區人口遷入的時間表，讓將來入住東涌東的居民能早日使用有關設施。梁國雄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予將來遷入東涌東的居民。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在東涌東發展區預留足夠的土地發展社區配套設施，擬議成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亦會加強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讓各社區設施的啟用日期能配合該區人口遷入的時間表。

44.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東涌東建議發展大綱圖下，已被劃作地區休憩用地和區域休憩用地兩者之間在土地用途方面有何分別。

45.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解釋，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鄰舍休憩用地(設於鄰近住宅的地點)的供應標準是每人 1 平方米，地區休憩用地(為較廣泛地區的人口而設)的供應標準是每人 1 平方米，即每人合共 2 平方米休憩用地。此外，在上述標準之上，當局會於策略性地點，額外提供區域休憩用地，以服務本地人口及旅客。

交通配套設施

46. 麥美娟議員關注，港鐵東涌東站及東涌西延線可否提早落成，以配合東涌東及東涌西發展區人口遷入的時間表。她亦詢問，東涌東發展區日後對外交通連接(包括連接機場島及東涌西)的詳情。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涌西延線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為 2020 年至 2024 年，至於東涌東站，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建議車站於 2026 年投入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可行性研究中，亦正研究

東涌、機場島及香港口岸之間的連接。而機管局亦已開展顧問研究，檢視利用機場快線備用容量以提供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的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運作策略。

48.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關利用機場快線備用容量以提供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的研究進度，以及當局對有關鐵路接駁服務建議的立場。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機管局已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並把研究結果提交運房局審視。相比其他建議(如興建輕軌鐵路)，利用機場快線備用容量的建議所需的工程規模較小，加上地區人士對加強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交通連接有強烈訴求，因此，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50. 周浩鼎議員認為，除了擬議的東涌東站之外，政府當局應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商討，如何加密港鐵東涌線的列車班次，以應付東涌居民在繁忙時間往返市區的交通需要。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鑑於港鐵東涌線香港至青衣段在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已達 85%，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加密有關路線的列車班次。

5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9 日